



询价须知

一、总体需求

1.1 目的

顺利有序完成应答器、地面电子单元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环节的联合安全认证，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公司”）负责其中生产制造环节的相关工作，获得国内国际通用的独立安全评估 SIL4 级证书。

1.2 总体任务

按照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约定，认证机构主要提供以下认证服务：

评估应答器和地面电子单元产品 SIL4 级通用应用要求的符合性，评估合格后，按照产品分别出具国内国际通用的独立安全评估证书和报告。

2 项目主要任务及具体要求

2.1 项目主要里程碑任务及时间要求

- (1) 项目启动：合作意向确定后 1 周内进入企业现场；
- (2) 应答器和地面电子单元产品的独立安全评估：依据 EN50126-1: 2017、EN50126-2: 2017、EN50128: 2011+A2 2020、EN50129: 2018 标准，评估应答器和地面电子单元产品 SIL4 级通用应用要求的符合性，本次评估允许评估员参与整个项目周期，从项目定义阶段直到项目验收阶段。在评估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出具国内国际通用的独立安全评估报告、颁发独立安全评估证书。

2.2 关于认证机构及项目人员的需求

- (1) 认证机构应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或所在国家级认证认可机构的 ISO17065/ISO17020 产品（项目）认证资质或国际授信认可资质（其中包括依据 EN50126、EN50128、EN50129 的标准对产品符合性的独立安全评估 ISA），并提供许可证明的标明许可



范围的附件。当不能取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以及国际互认（成员包括中国）相关机构许可时，应对此进行说明。相关资质文件应提供中文对照。

（2）认证机构应具有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与能力，且具有被评估产品或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业务经验。当进行欧盟互联互通 TSI（包括 ISA）认证时，铁路产品安全评估认证机构应具有欧盟铁路所认可的互联互通认证资质（Notified Body），且具有被认证产品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当被评估产品主要用于海外项目时，安全认证机构及人员需获得国际授信资质（Notified Body），或者国际互认或当地国家级认证认可机构的资质或许可。

（3）认证机构应具备保密能力。对于从客户处得到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操作资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客户另有要求或者履行合同项下服务所需，否则认证机构对此应采取保密措施，并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当项目有特殊要求时，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提交的敏感信息进行特殊的约定。

（4）认证机构应至少具备 1 项国际或国内同种产品的认证经验，或者具备 5 项相关产品认证经验。认证机构所建议的评估团队主要评估人员应具有上述所列产品的认证经验。

（5）认证机构应提前明确项目组人员组成及项目负责人，并明确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这个项目主要认证审核人员，具体参与的人日不得低于项目总时间的 80%。

（6）认证机构在提供项目报价时，应至少提供本企业应答器、地面电子单元独立安全评估方案/建议书、项目组成员、项目任务实施计划（含任务实施人、项目内容、时间安排、费用报价等）。

（7）该认证机构应有能力按照本企业的实际需求及双方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任务。

（8）该认证机构要指定一名有能力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及推进、负责与被企业授权人员的沟通联络、负责认证相关事项的协调及办理。

2.3 优先考虑的因素

（1）了解中国通号、北信公司现状及企业发展需求，在中国通号内具有同类项目咨询与认证业绩的认证机构，可以优先考虑。

(2) 认证资质及能力在国际、国内、中国通号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机构，可以优先考虑。

(3) 与中国通号、通号设计院有战略合作的机构，可以优先考虑。

(4) 所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方案/建议书符合本企业相关要求的认证机构，可以优先考虑。

(5) 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能力、资质、业绩突出的认证机构，可以优先考虑。

(6) 熟悉产品安全评估相关要求，在国内信号企业提供过相关认证业绩的可以优先考虑。

3. 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3.1 招标时应提供资料：产品安全评估资质或业绩有效证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名单及相关资质和业绩的有效证明、关于北信公司应答器、地面电子单元产品独立安全评估方案/建议书、其它相关资料。

3.2 项目报价时，请包含认证项目组审核人员的交通、住宿和餐饮费用。认证审核人员在本企业现场提供认证服务期间，本企业仅免费提供工作午餐。

3.3 付款方式依据合同约定。

3.4 认证机构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北信公司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付款。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标的、运费、税金、服务费用、项目周期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3、本项目共进行不超过 3 轮谈判。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询价响应文件（详见附件 2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技术、商务、采购等方面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质保期、供货周期等）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评审小组）依据最终排名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当最低投标价超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采购人有权重启采购。

7、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在询价结束 15 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询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和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提交报价和文件的供应商。

9、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人（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评审小组）的要求。

（2）采购人（评审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除满足询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选定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和选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选定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需求调整，实际采购金额将随项目需求调整而变化，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成交金额。

12、供应商违约处理

- (1) 一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警告处理，两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 (2) 参与询价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内容，严格按照询价采购及内容进行报价。
- (3) 询价确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要求及采购合同履行相应供货义务，违约一次，对其进行警告处理，违约两次，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询价过程中的承诺事项。当供货商出现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或供货不及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价格上涨等不能履约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暂停交易半年，并形成其不良履约记录，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13、其他

监督部门：本询价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010-51214017、010-51214018，邮箱：BXJJJC@crsc.cn。